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由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场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由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由其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新设子公司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购置成都地区自用办公场所的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在西部地区发展的需要,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为此,同意向子公司增资,由其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子公司购置成都自用办公场所。

独立董事:曾军 郑洪涛 王峰娟

2015年9月25日